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及 申請調查程序

一、校園霸凌之定義

1.「校園霸凌」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,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,指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,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,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,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,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2.要件:

- (1)持續:行為一再持續發生。
- (2)侵害態樣: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,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。
- (3)故意行為: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。
- (4)損害結果:使他人產生畏懼、身心痛苦、財產損害,或 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

- 1.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、任何人檢舉。
- 2.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,交由審議小組會議決定是否受理,於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- 3.生對生霸凌事件:
 - (1)審議小組於5個工作日組成處理小組,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 - (2)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。
 - (3)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,即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。
 - (4)調查程序進行中,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,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。
 - (5)調和成立之調和報告及調查結束之調查報告,提防制委員會審議。

4. 師對生霸凌事件:

- (1)審議小組於7個工作日組成調查小組,進行調查。
- (2)訪談、審查其他物證、書證、勘驗現場。
- (3)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。
- 5.最長四個月內應完成調和/調查完畢,並完成調和/調查報告。
- 6.終局實體處理由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- 7.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、告知救濟途徑。

三、申調管道(輔仁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)

- 1.窗口單位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- 2.諮詢電話:(02)2905-3103
- 3. 檢舉書至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form.htm/表件下載使用。
- 4.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
- 5.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

※校內緊急聯絡電話

1.軍訓室校安中心:02-2905-2885(24小時)

2.校大門口警衛室: 02-2905-2119 (24小時)

